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70號

聲 請 人 董子天

相 對 人 阮氏福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阮氏福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6月10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票據號碼884948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05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(下稱系爭本票)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云云。

二、按「本票應記載一定之金額。由發票人簽名。」、「欠缺本法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。」即「發票年、月、日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1條第1項、第120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甚明。又本票裁定之審查專以形式審查為主，即具備應記載事項之有效本票票面形式上已記載發票人姓名時，發票人即應依票據法第5條及同法第121條與第29條規定，負發票人責任；反之，若形式上無法確認發票人姓名與受請求之相對人為同一人時，即無從自形式上判斷是否應令受請求之相對人負發票人責任，故該部分聲請自應認無理由而予以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：系爭本票發票人簽名因其上按捺指印無法明確辨識，視為發票人無記載，依上開規定，系爭本票自屬無效，本件聲請人執系爭本票對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，其聲請即非適

01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5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7 橋頭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